

团 体 标 准

T/YGAZXH XXXX—XXXX

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

Evaluation of fragrance retention ability of bath agent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5.10.29）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 发 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原则 1

5 评价室要求 1

6 评价员要求 1

7 评价方法 2

8 结论判定 3

9 评价报告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大美仁（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促进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大美仁（深圳）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沐浴剂留香能力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沐浴剂留香能力的评价条件、评价方法、结论判定和评价报告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各类沐浴剂（沐浴露、沐浴乳等）产品留香能力的评价，不适用于香皂类沐浴产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9223.3 健康家居的人类工效学要求 第3部分：办公桌椅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留香能力 fragrance retaining ability

按照沐浴剂产品使用方法用于人体皮肤后，香气存留在人体皮肤上的能力。

4 基本原则

- 4.1 遵循国际赫尔辛基宣言的基本原则，评价员签署知情同意书并采取必要的医学防护措施，最大程度地保护评价员的利益。
- 4.2 评价活动基于科学的方法和客观的测量，通过控制试验条件、规范操作流程、盲法设计和合理的统计分析，最大限度地减少人为主观因素和外部环境对评价结果的干扰。
- 4.3 评价人员应具有代表性，皮肤状态良好，受过专业训练。
- 4.4 评价以系统的感官分析理论为基础，将评价人员的嗅觉感知转化为可量化的数据。

5 评价室要求

评价室要求包括以下内容：

- a) 仪器设备室内设施应由无味、不吸附和不散发气味的建筑材料构成；
- b) 室内墙壁颜色和内部设施颜色应为中性色，使用乳白色或中性浅灰色；
- c) 室内应控制噪声，避免评价员在评价过程中受到干扰，应有适宜的通风装置，避免气息残留在评价室中；
- d) 室内照明应均匀、明亮，灯具的色温宜为 6000 K~7000K；
- e) 室内温度为 20℃~22℃，相对湿度（RH）为 40%~60%，并进行动态监测；
- f) 办公桌椅应符合 GB/T 39223.3 的规定。

6 评价员要求

6.1 筛选条件

评价员者应符合以下筛选条件：

- a) 年龄在 18 岁~60 岁范围内；
- b) 身体健康，具有正常的嗅觉敏感性；

- c) 无明显个人体味;
- d) 愿意签署知情同意书
- e) 按试验方案的要求配合评价工作。

6.2 排除条件

评价员排除条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哺乳期或妊娠期妇女;
- b) 体质高度敏感者;
- c) 皮肤病患者;
- d) 不按试验的要求配合评价工作。

6.3 人数设定

有效评价员人数应不少于30人。

6.4 评价前要求

评价员评价前应符合以下规定:

- a) 应洗手, 试验期间身上不带异味(包括不使用加香的化妆品);
- b) 不能过饥或过饱;
- c) 在评价前 1 h 内不抽烟、不进食, 但可喝水(非饮料);
- d) 身体不适时不能参与评价;
- e) 在试验期间不应剧烈运动。

7 评价方法

7.1 评价准备

7.1.1 试验样品

待评价沐浴剂应在保质期内、包装完好无异味, 在评价室环境中放置24 h, 待测。

7.1.2 对样品

选用与试验样品配方一致但不含香精的同品牌沐浴剂作为空白对照。

7.1.3 仪器和材料

仪器和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a) 秒表: 精度为 1 s;
- b) 标记用品: 标签、无味标记笔;
- c) 清洗用品: 无香毛巾、无香沐浴球、无香纸巾;
- d) 电子天平: 精度为 0.1 g;
- e) 记录用品: 评价结果记录表、记录笔。

7.1.4 盲测标记

试验操作员对评价员前臂内侧的测试组、对照组评价区域进行随机标记, 分别标记为“A”“B”, 仅告知评价员评价区域位置, 不应透露对应的组别信息。

7.1.5 皮肤预处理

7.1.5.1 评价员用无香沐浴产品清洁前臂, 揉搓时间 1 min 后冲洗 1 min, 用无香毛巾轻轻按压吸干皮肤表面水分。

7.1.5.2 评价区域设为评价员前臂内侧, 面积不小于 5 cm×5 cm, 用无味标记笔标记边界。

7.1.5.3 预处理后至测试开始前, 评价区域不应接触任何含香物质, 且应穿无香衣物。

7.2 评价过程

7.2.1 样品施用

7.2.1.1 测试样品施用

试验操作员称取5 g的测试样品均匀涂抹于无香沐浴球上，加20 mL±2 mL水揉搓起泡30 s，在“A”评价区域轻轻揉搓清洁1 min后冲洗1 min，用无香毛巾按压吸干水分。

7.2.1.2 对照样品施用

将测试样品替换为对照用品，在“B”评价区域按7.2.1.1流程操作，确保揉搓时间、冲洗时间、擦干方式完全一致。

7.2.2 留香评价

7.2.2.1 评价时间

施用完成后，评价员应返回评价室，立即采用秒表开始计时，在到达产品所宣称的留香时长时，即刻开展留香评价。

7.2.2.2 评价过程控制

评价流程控制包括以下内容：

- 评价时，评价员应保持稳定姿势，按随机顺序对两个评价区域进行嗅闻评价，两区域评价间隔10 s，避免香气相互干扰；
- 同一评价员的所有时间点评价应由同一试验操作员协调，确保评价条件一致性。

7.2.2.3 嗅觉评价操作

嗅觉评价操作包括以下步骤：

- 评价员将评价区域皮肤距鼻子 1 cm~2 cm，缓缓吸入香气，停留 3 s 后判断是否能闻到香气，评价过程中不得让皮肤接触鼻子，避免皮肤触感影响判断；
- 若评价员感觉嗅觉疲劳，可拿起无味纸巾，距鼻子 3 cm~5 cm 缓慢吸入 2~3 次，恢复时间不超过 1 min，恢复后重新进行评价；
- 若对评价结果存疑，可在 1 min 后重新评价 1 次，以第二次评价结果为准。

7.3 评价记录

评价员应按表1记录评价结果，在对应选项空格内打“√”，记录内容应准确、完整，不应遗漏或篡改。评价完成后，评价员应签字确认评价记录。

表1 评价记录表

沐浴剂香味	A	B
闻到		
闻不到		

8 结论判定

8.1 计算

按公式（1）计算测试组与对照组“能闻到香气的人数占比”：

$$X_i = \frac{n}{30} \times 100\% \quad (1)$$

式中：

X_i ——能闻到使用位置样品香气的人数占总评价人数百分比；

i ——组别标识，测试组 i 为A，对照组 i 为B；

n ——能闻到使用位置样品香气的人数。

8.2 判定

当测试组 X_A 大于对照组 X_B ，且测试组 X_A 大于80%时，判定该测试样品具有宣称的留香性能。

9 评价报告

评价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境内责任人及功效宣称评价机构的名称、地址；
 - b) 产品基础信息包括产品名称、数量、规格、生产日期或批号、颜色、物态；
 - c) 试验核心内容涵盖试验项目、依据、起止日期、材料方法、结果、结论；
 - d) 报告由授权签字人签字，归档报告由检验人、校核人、技术负责人分别签字，均盖专用章或公章；
 - e) 报告客观准确，保存不少于3年。
-